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40號

聲 請 人 鄭惠美

被 告 冷春明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31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312號扣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壹輛（含鑰匙壹把），准予發還鄭惠美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冷春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12號判決在案，該判決針對聲請人鄭惠美所有經扣案之車牌號碼BVL-3230號自用小客車，認與本案無關，不予沒收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又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前段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警扣得聲請人所有、由被告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含鑰匙1把），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312號判處罪刑，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本院判決在卷可稽。扣案之上開車輛，並非違禁物，且經本院認定非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，亦非所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之罪所使用之交通工具，復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，而未宣告沒收，本院審酌卷內相關事證後，認應無留存之必要，且該車輛係聲請人所有，有公路監理車號查詢車籍資料附卷可憑，且除聲請人外，並無其他第三人主張權利，則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車輛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

01 准許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4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洪瑞隆

05 法官 黃奕翔

06 法官 劉育綾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李俊毅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